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306016120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電業法」第二十四條。
- 三、「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e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已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另考量保障地方居民於太陽光電發電業案場整體開發行為初期評估規劃階段之知情權等相關權益有其必要性，爰縮短預告時間為 30 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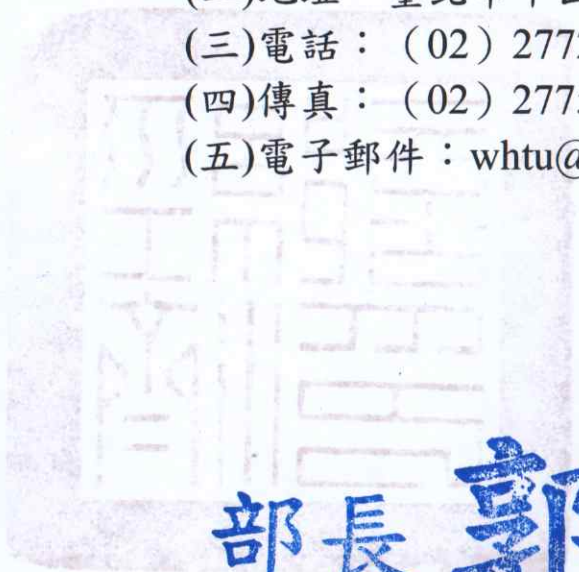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三)電話：(02) 2772-1370 分機 6614

(四)傳真：(02) 2775-1654

(五)電子郵件：whtu@moeaea.gov.tw



部長 郭智輝